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函

地 址:104 台北市民權西路 20 號 12 樓之 3

電 話:(02)2511-6889 傳 真:(02)2511-6972

郵 件:tmra.mail@msa.hinet.net

受 文 者:本會會員、全國大專院校醫務管理相關科系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2 日 發文字號:病歷資管學字第 114203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 件: 114年度疾病分類員甄審報名簡章

主旨:本會謹訂於114年12月13日(星期六)舉辦「114年度疾病分類員甄

審考試」,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。

說明:114年度疾病分類員甄審考試相關事宜如下:

- 一、 應考資格: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應考:
 - (一)教育部認可之高中、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二)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。
 - (三)依本會疾病分類相關證照甄審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三條之一,參加本
 - 學會辦理之各項疾病分類研習課程,並於報考截止前累積教育積分達 28 點(含)以上者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9日止。
- 三、報名方式:請於本會網站「甄審事務-甄審報名區」,登錄報名資料後,列印報名表件及檢附應考資格相關文件,以掛號郵寄至本會, 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四、考試日期暨時間:114年12月13日(星期六);13時30分至16時40分
- 五、 考試科目:
 - ❖ 解剖與生理學概論
 - ❖ 疾病分類規則與醫學字辭學
 - ❖ 疾病分類編碼(紙本工具書或本會公告之電子工具書)
- 六、簡章內容請詳見本會網站「甄審事務-甄審報名區」

(<u>https://www.tmhima.org.tw</u>)公告。

正本:如受文者

理事長 莊秋華



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114 年度疾病分類員甄審考試報名簡章

壹、考試科目及方式

- 一、考試科目共3科,分述如下:
 - ❖ 解剖學與生理學概論
 - ❖ 疾病分類規則與醫學字辭學
 - ❖ 疾病分類編碼(紙本工具書或本會公告之電子工具書)

工具書注意事項:

(考生可於甄審報名頁面選擇攜帶1種至多2種工具書應試)

- (一) 疾病分類編碼科目,使用 2023 年版 ICD-10-CM/PCS 版本。
- (二) 選擇筆記型電腦:

單機版(須事前下載)

- A. 富博(檢附個人授權證明正本)
- B. 健保署 ICD-10-CM/PCS 網站工具書
 - ➡ 連結:2023年版臨床診斷查詢對應標準分類系統(113年8月15日更新)
- C. 美國 Centers for Medicare & Medicaid Services 之 2023 年 ICD-10-CM/PCS PDF 。 檔電子書
 - 連結: https://www.cms.gov/medicare/coding-billing/icd-10-codes
 【請選擇 2023 ICD-10-CM files→2023 Code Tables, Tabular and Index (ZIP)、2023 ICD-10-PCS files→2023 ICD-10-PCS Code Tables and Index (ZIP)】

網路版

- A. ICD10Data.com
- B. SmartICD10
- C. icdlist.com

❖ 請注意:

- ▶ 試題編碼請以 2023 年版 ICD-10-CM/PCS 版本作答。
- ▶ 選擇網路版應試者因部分網站可能已更新為 2025 年版 ICD-10-CM/PCS,且不提供 2023 年版代碼(如 ICD10Data. com 或 icdlist. com),請自行留意代碼內容之差異與版本轉換對應,以確保答案正確性。
- 試場恕不提供電腦、網路及插座,使用電子工具書及網路版工具書應試之考生,其網路網速及筆記型電腦備援電量均應自行評估準備;使用網路版之考生請於公告試場後自行前往試場確認網速。
- 二、考試方式:本甄審考試以筆試或電腦測驗為之;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依題號順序劃記,劃記時 必須將答案格填滿;答案卷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(文具用品、紙本工具書或電子工具書請 考生自行準備)。

貳、應考資格

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應考

- 一、 教育部認可之高中、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- 二、 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。
- 三、依本會疾病分類相關證照甄審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三條之一,參加本學會辦理之各項疾病分類 研習課程,並於報考截止前累積教育積分達 28 點(含)以上者。

參、報名事項

- 一、 報名方式:一律採線上申請並以通信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9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 報名手續及應繳證件:

(請應考人確認應繳證件是否齊全,若經審查資料不齊全,且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資料者,視同資格不符;資格不符者,需酌收新臺幣260元行政手續費,餘款請於114年11月20日前傳真辦理退費。)

(一)報名費:新臺幣1,200 元整;學生報名費新臺幣960元(請檢附在學之學生證(含碩、博士)正反面影本或檢附在學證明),報名繳費後報名費恕不退費。【證照費新臺幣500元另計,於通知合格後繳交】。

(二)缴費方式:

- 1. ATM 或超商繳費者,請於本會網站上自行列印繳款單之繳款序號及金額俾憑繳費。
- 2.**劃撥戶名**: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;郵政劃撥帳號:19776885 (請至郵局櫃台臨櫃劃撥並填寫個人資訊及報考類別名稱,勿使用 ATM 轉帳)。
- (三)報名表正表及副表以 A4 白色紙列印並各黏貼 1 吋彩色照片(最近半年內彩色脫帽照片, 本考試所有檢附照片需相同,請勿使用雙面列印、影印紙列印之照片)。
- (四)考生如有肢體障礙有必要特別考量考場之適當性時,需檢附肢體障礙相關文件連同報名 資料寄出,以利考場安排;未於報名考試資料事先告知者,需配合本會考場安排。此所 指肢體障礙者,係指個人肢體障礙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,經鑑定符合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(五)考試資格證明文件:
 - 1. 國民身分證影本,正、反面影本黏貼於正表指定欄位(請考生自行黏貼)。
 - 2. 應考人須繳驗證件:(依應考資格繳驗證件)
 - (1)教育部認可之學校高中、職以上中文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2)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,檢附在學證明。
 - (3)經本會認可之各項疾病分類研討會滿 28 點(含)教育積分之結業證明影本<u>(請勿使用截圖</u> 方式證明)。
- (六) 缺件說明:資格審核如有缺件,本會將以 E-mail 或手機簡訊通知(請於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資訊),考生需於報名截止前補齊缺件資料,未於規定內補齊缺件資料者,則依資格不符辦理。

- 四、<u>應考人准考證及應試試場請留意本會最新消息公告,本會將於考前1週公告於本會最新消息</u>, 准考證請考生依以下列印途徑於本會網站上自行列印。
- 五、 已取得『疾病分類員』證書者,且『疾病分類員』證書尚於有效期限內,經本會查證屬實為 重複報名考試者,將取消報考資格,且報名後不予退費。

肆、考試時間

日期:民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 (星期六)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40 分

節次	考試科目	考試時間
第一節	疾病分類編碼	13:30~15:00
休息		
第二節	疾病分類規則與醫學字辭學	15:10~15:50
休息		
第三節	解剖與生理學概論	16:00~16:40

伍、考試地點

- 一、分<u>北、中、南、東</u>四區舉辦,<u>應考人於准考證列印時,請同步留意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之</u> 考場地點。
- 二、單一考區報考人數若不足30人者,本會得視情況併區辦理。

陸、 成績計算

- 一、 考試科目與配分:
 - (一)解剖與生理學概論:滿分100分,及格分數60分
 - (二)疾病分類規則與醫學字辭學:滿分100分,及格分數60分
 - (三)疾病分類編碼:滿分100分,及格分數60分
- 二、 及格總成績計算規則:

本考試解剖與生理學概論、疾病分類規則及醫學字辭學、疾病分類編碼等科目總分達 180 分(含)以上,且應試科目之任何一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

三、 成績保留

- (一)應考人第一次甄試且總分超過 180 分(含)但單科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,可於成績公布後,向本會申請成績保留,其及格成績經本會認可,得保留]年內應考未及格科目。
- (二)應考人若成績已達保留之資格,但未向本會提出申請成績保留者,本會視同應考人放棄 及格科目保留權利。
- (三)保留成績之應考人於保留期限內報考時,得依照規定程序辦理報名手續,檢附成績保留 申請表影印一份隨同報名表寄回,並繳交全額報名費,參加未及格科目之考試。
- (四)保留成績之應考人得於保留期限內甄試未及格科目,其甄試科目皆已達及格標準者,視同考試通過,由本會授予「疾病分類員證書」。

柒、成績公布

考試後1個月內於本會網頁『甄審事務』專區公告成績與及格名單,考生可自行列印成績單。

▶ 列印途徑:請考生於學會首頁於會員登入輸入「帳號、密碼」→「甄審事務」→「成績查詢」→點選考試結果「及格、不及格」→點選列印。

捌、成績複查

- 一、考試成績複查申請,應於成績公告之日起10日內,網路申請成績複查後劃撥繳費(請於劃撥單備註欄註明 "疾病分類員甄審考試成績複查費"),逾期恕不受理。各考試科目成績複查以 1次為限,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\$100元,一律以劃撥繳費。
- 二、申請考試成績複查,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,亦不得要求提供 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- 三、「成績單影本」本會保留1年,成績單補發申請每次新臺幣200元,逾期不受理補發作業。

玖、試場注意事項

- 一、疾病分類編碼科目考試需<u>自備 ICD-10-CM/PCS 工具書或筆記型電腦</u>,並<u>依勾選工具類別攜帶</u> 工具,使用工具不得擅自變更,未依規定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 術科答案以 2023 年版之 ICD-10-CM/PCS 代碼為標準,工具書內不得自行另加其他資料。
 - 1. 使用單機版之考生<u>筆記型電腦需於考試前下載健保署 ICD-10-CM/PCS 網站工具書或美國 Centers for Medicare & Medicaid Services 之 2023 年 ICD-10-CM/PCS PDF 檔電子書,不可上網,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</u>
 - 2. 使用網路版之考生<u>筆記型電腦,</u>**僅限查閱所選擇之編碼電子工具書檢索畫面**,若經監考 人員發現非查詢報考時所選擇之應試工具書畫面,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 - 使用筆記型電腦之考生須自備足夠電量或備用電腦,考場恕不提供插座、充電器材或電腦。
 - 4. 網路版考生需自行自備網路,網速因素請先行評估。
- 三、 除應試之工具書及筆記型電腦外,其他電子產品、字(辭)典、參考書、計算機、手機一律不得攜進考場。

(應試疾病分類編碼考科,手機僅限使用網路版工具書者分享網路熱點使用)

- 四、應試時,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,及攜帶 2B 鉛筆作答;非選擇題答案卷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。
- 五、 應試時,如對試題有疑義,應當場立即提出。
- 六、 報名時考區選定後不得更換考區,於應試當日誤跑考區者亦不得應試。
- 七、本學會不提供參考書目。

壹拾、證照期限

經本會審查考試及格者,由本學會授予疾病分類員資格甄審考試及格證明書(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於公告合格後繳交);疾病分類員及格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,證書展延須符合本會『疾病分類相關證照甄審及繼續教育辦法』之規定。

壹拾壹、通訊處 [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]

地 址:104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0號12樓之3

電 話: (02)2511-6889 傳 真: (02)2511-6972

郵政劃撥帳戶:19776885(郵局臨櫃辦理)戶名: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

本會網址: https://www.tmhima.org.tw